

訴願人 ○〇〇即〇〇食品行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九九四〇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一、訴願人販售之「〇〇橄欖」食品，經臺中縣衛生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轄內臺中縣石岡鄉〇〇村〇〇〇〇號之「〇〇商號」查獲，系爭食品成分無含「阿斯巴甜」，卻標示含「阿斯巴甜」成分，乃當場製作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衛食字第0九二〇〇五九二〇四號函檢附前揭現場處理紀錄表、檢體及查獲市售食品標示不符規定名冊移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處理。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明訴願人營業地址設於本市大同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乃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北衛食字第0九三〇〇〇九七九九號函移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二七一五〇〇號函囑本市大同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乃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北市同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二三一八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二、嗣因本件尚有疑義，原處分機關乃再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六二八〇〇〇號函囑本市大同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乃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北市同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二五四二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九九四〇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將系爭產品回收改正。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五月十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接到原處分機關通知後，立刻到案說明並做筆錄，並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全面回收，並以負責任的態度全面改善。原處分機關應體恤訴願人經營食品行才一年左右，營業資本額才新臺幣二十萬元，對於包裝成分的標示並不甚瞭解。原處分機關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開示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並給予業者輔導改善。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銷售之「〇〇橄欖」食品成分無含「阿斯巴甜」，卻標示含「阿斯巴甜」成分之事實，此有臺中縣衛生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衛食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九二〇四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檢體及市售食品標示不符規定名冊、本市大同區衛生所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北市

同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二三一八〇〇號函及所附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北市同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二五四二〇〇號函及所附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系爭產品已全面回收、改善，原處分機關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開示限期改善通知單乙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經查系爭產品無含「阿斯巴甜」成分，卻標示含「阿斯巴甜」成分，是其食品標示顯有不實之情形，訴願人為食品業者應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依實際成分標示，以維消費者之權益。又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對於違規之業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應命系爭產品回收改善，並無僅得命限期改善之規定，是本件縱訴願人事後已改善完竣，亦難據此而邀免罰，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將系爭產品回收改正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